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三十三批)的公告

(2021年7月12日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8月29日修订)的要求,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三十三批)目录予以公布。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三十三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舞钢市荣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汽油车、轻型柴油车、 重型柴油车	2021年05月24日至 2027年05月23日	舞钢市武功乡滚河李 村1号	董晓乐	0375-8288666	